

01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02 114年度簡字第38號

03 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04 被 告 高國欽

05 0000000000000000
06 0000000000000000
07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3年度
08 偵字第1658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09 **主 文**

10 高國欽犯竊盜罪，處罰金新臺幣壹仟元，如易服勞役，以新臺幣
11 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12 **事實及理由**

13 一、高國欽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
14 3年12月13日下午9時4分許，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由
15 店長張文馨所管領之全家超商內，徒手竊取貨架上之酒精噴
16 霧1罐（價值新臺幣110元，已發還），得手後欲離開該門
17 市，經店外之便衣員警發覺並告知張文馨後始悉上情。

18 二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高國欽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
19 謐，核與證人即被害人張文馨於警詢中指訴之情節相符，並
20 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、
2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和分局員山派出所贓物認領領據各1
22 份、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相片及贓物相片共10張附卷可稽，
23 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被告犯行應堪認定。綜
24 上所述，本案事證明確，應依法論科。

25 **三、論罪科刑：**

26 (一)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27 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途徑獲取財
28 物，任意竊取被害人店內之物品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
29 之觀念，所為殊非可取；兼衡其素行、高職畢業之智識程
30 度、生活狀況小康，暨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竊取
31 之財物價值，及犯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

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，以資處罰。至被告所竊得之酒精噴霧1瓶，業已返還被害人，有贓物認領領據1份在卷可稽，故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不予宣告沒收。

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本案經檢察官徐綱廷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刑事第二十八庭 法官 溫家緯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林筱涵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項之規定處斷。

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